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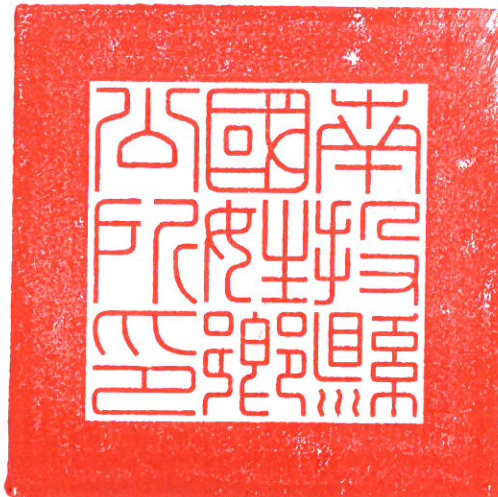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國姓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國鄉農字第114000279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枇杷113年康芮颱風（遲發性）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，請受災農民自114年2月20日起至3月6日止（假日不受理）至本所農經課申請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依據：依據農業部114年2月19日農糧字第1141003495號公告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6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為本鄉，救助項目為枇杷，救助額度以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果樹（五）救助額度辦理救助，每公頃為10萬元。
- 二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有關規定並實際栽培管理：
 - （一）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之農民。
 - （二）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 - （三）有關農產品救助次數，請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，假日不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。

鄉長邱美玲